

#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3〕123号

申 请 人：丁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丁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某某分局就其举报事项不予立案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3年7月25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的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某某分局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处理，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5月17日在拼多多平台店铺“某某”购买“儿童筷子”一份，金额9.68元。收货后发现该产品无合格证、材质、执行标准、耐热温度、规格型号、使用原材料、总迁移量等重要信息，无法保证有足够信息对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进行安全性评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相关规定，存在重大食品安全隐患；且被举报商家网页宣传产品为“食品级”，但并无产品属性证明，其宣传存在虚假成分。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实名举报至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某某分局，该局于2023年6月15日告知申请人对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予立案的理由不能成立，被申请人虽称已将案涉商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但案涉商家至今仍在经营，被申请人应重视申请人的举报，履职尽责，发函至拼多多平台所在地市场监管部

门，对案涉店铺封停处理并予以处罚。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程序合法、依据正确、内容适当。被申请人于2023年6月8日接到举报单，随即进行核查。经查，案涉商家周口市某某商贸有限公司因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已于2022年11月4日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本次被举报后，该公司登记电话仍无法取得联系，2023年6月13日，执法人员到该公司登记地址现场核查，该公司仍未在登记地址经营。6月15日，被申请人将调查处理结果通过短信回复申请人，并通过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同日函告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拼多多平台）对该举报公司采取必要措施避免继续造成消费者和市场主体的损失，同时积极协助消费者和市场主体维护自身合法权益。2.申请人复议理由与事实不符。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可以看出该产品包装上标明合格证、材质、执行标准、耐热温度、规格型号、使用原材料等重要信息，申请人忽视上述内容、曲解相关标准，其举报不应得到支持。综上，被申请人已履行法定职责，程序合法，请求复议机关依法裁决。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丁某某于2023年5月17日在拼多多平台店铺“某某”购买一份“儿童筷子”，该店铺由周口市某某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登记住所为周口市某某路与某某大道交叉口某某X号楼X单元XXX。收货后丁某某于6月8日在12315平台举报周口市某某商贸有限公司所售案涉产品存在无合格证、规格型号等信息、产品网页宣传“食品级”为虚假宣传等问题。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某某分局收到举报后进行调查。经核实，周口市某某商贸有限公司因登记的经营场所或住所无法取得联系，已于2022年11月4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本次被举报后，执法人员与周口市某某商贸有限公司登记电话联系，仍无人接听。2023年6月13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再次到该公司登记住所地周口市某某路与某某大道交叉口某某X号楼X单元XXX进行现场调查，发现该公司仍未在登记地址经营。6月15日，被申请人函告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拼多多平台）对该举报公司采取必要措施，避免继续造成消费者和市场主体的损失，同时积极协助消费者和市场主体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同日被申请人将调查处理结果通过短信回复申请人，并通过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申请人丁某某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目前在拼多多平台已搜索不到“某某”店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举报详情单；2.消费者投诉举报书及商品照片；3.订单及拼多多网店经营者证照信息截图；4.现场检查笔录及照片；5.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某某分局告知函及邮件交寄单、物流查询记录；6.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公示信息截图；7.周口市某某商贸有限公司登记信息截图；8.通话记录截图；9.“某某”在拼多多平台无搜索结果的截图。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四）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本案中，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某某分局接到申请人丁某某的举报后，在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发现被举报公司不在登记住所地经营且无法取得联系，致使行政处罚程序无法进行，依法应将该公司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鉴于周口市某某商贸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1月4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现被申请人已将举报线索函告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拼多多平台）采取相应措施。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其通过手机短信及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核查情况及不立案原因，处理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告知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某某分局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处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8月28日

抄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